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经审阅相关材料，对本次交易进行事前认可：

本次交易有利于晨薇生态园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有利于市场的拓展，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提升，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2018 年 9 月 20 日